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6

➤ 我国拟修法促进专利实施运用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28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专利实施运用是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环节，草案通过明确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规定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等，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草案明确，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并规定，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此次专利法修改，新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草案规定，开放许可期间，专利权人也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草案还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草案还对产品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专利侵权法定赔偿数额、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张泉 | 新华社）

➤ 统一执法标准！《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出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执法指导工作，统一执法标准，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中央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并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 and 侵权判断标准”。《标准》的制定，既是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加强对商标执法业务指导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及其推进计划的具体举措。

《标准》在《商标法》框架内，立足商标执法业务指导职能，对多年来商标行政保护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共三十八条，对商标的使用、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做好《标准》的政策解读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推进《标准》的实施。同时做好指导案例、典型案例、行政答复等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指导体系，提升执法保护水平，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

<http://www.sipo.gov.cn/gztz/1149656.htm>

➤ 中马（来西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马（来西亚）PPH 试点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延长两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在上述机构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马（来西亚）PPH 试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防篡改证据服务

背景概述

2020 年 5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推出了一项名为“WIPO 证明”的服务。“WIPO 证明”是一种全新的网络业务服务，这种服务能够为人们带来一种可用来证明某个数字内容是存在于某一个特定时间点的，并且在上述特定时间点之后无人再进行更改的防篡改型证据。借助“WIPO 证明”，参与创新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可以为自己的知识资产提供保护，并且无论这些资产最终能否真正成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其都能在研发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中阻止他人使用或者盗用这些宝贵的无形资产。

“WIPO 证明”

人们可以通过访问“WIPO 证明”的网站来查看 WIPO 推出的这项全新服务，而为了使用这项服务，参与创新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则可以尝试为自己的数字文件申请一个“WIPO 证明”令牌（token）。

在人们提出获得令牌的请求之后，“WIPO 证明”将会利用一种安全的单向算法来在相关的文件上创建一个独一无二的数字指纹。“WIPO 证明”会为数字文件创建出对应的日期以及一个带有时间戳的指纹，并提供一种类似于数字公证的服务。“WIPO 证明”是一种既经济又高效且覆盖范围遍及全球的服务。尤其是，WIPO 提供的令牌可以作为创意内容是在某一个时间点或者日期创造出来的可靠证明，并且能在出现法律纠纷时充当强有力的证据。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WIPO 证明”并不会读取数字文件中的内容或者存储这些内容的副本。“WIPO 证明”可以保护的数字内容种类繁多：商业秘密、脚本、音乐、歌曲、研究成果、实验室笔记、大型数据集、人工智能算法或者业务记录。此外，任何人都可以在“WIPO 证明”的网站上对 WIPO 令牌进行验证。

结语

“WIPO 证明”是一项可用来证明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全新服务。无论相关的知识产权最终是否能够成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参与创新工作的企业和个人都可以从这项服务中受益。由于“WIPO 证明”可以用来证实数字内容在某一个特定日期或者时间点就已存在，因此在遭遇到侵权纠纷时，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所有人可以使用“WIPO 证明”来支持自己的观点。（编译自 www.mondaq.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进一步为专利持有人提供救济

根据《新冠病毒援助、救济与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进一步延长了提交某些专利相关文件和支付某些官费的期限。

USPTO 网站称，USPTO 已经两次延长了各种程序的截止日期，最近一次延长将于本月底到期。但是，USPTO 认识到新冠病毒疫情仍会给所有企业带来困扰。随着利益相关方采取各种方式来应对疫情造成的影响，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恢复运作，USPTO 将再次延长某些截止日期。

具体而言，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 CARES 法案的通知，小企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将被视为按时提交。现在，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将被视为按时提交。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大企业仍可视情况获得所需救济。企业可通过提交延期请求或恢复请求进行申请。

为了给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灵活性和选择权，USPTO 还将免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被放弃的申请的恢复请求费，只需申请人附上声明，说明延迟提交或支付是由于疫情爆发造成的。

USPTO 将继续评估疫情及其对 USPTO 自身的运作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编译自 www.asiaplaw.com）

➤ 巴西工业产权局努力解决专利审查积压问题

众所周知，在巴西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时，几乎所有的申请人都会不约而同地想到“专利审查积压”这一问题。然而，实际情况可能会更加糟糕，因为根据官方提供的数据，一件专利从被提交到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一直到获得专利权平均会花上 10.9 年。而截至目前，这个问题仍然在威胁着该国的专利保护工作。

不过，近期 INPI 在巴西启动了一项专门用于解决专利审查积压问题的活动，并试图在 2021 年底前缓解大约 80% 的案件积压情况。根据该活动提出的目标，未来一件专利申请在 INPI 获得授权的时间平均将会缩短至 2 年左右。

INPI 表示其会根据大量由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所发出的标准化《审查意见通知书》来加快本国的专利审查程序。换言之，INPI 将会利用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检索结果来对本国的专利进行审查。而且，专利申请人也可以向 INPI 提供自己的权利要求已经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的证明，以加快相关发明在巴西获得授权的速度。除此之外，INPI 还会向该国的申请人发出一份《预先审查意见通知书》，这份审查通知书不包含任何由 INPI 审查员所提出的主张、异议或者驳回意见，而只是会提供在其他管辖区进行审查时所使用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从实际效果来看，此举让 INPI 受益良多，因为这种《预先审查

意见通知书》会有助于申请人做出是要继续提交申请还是直接放弃申请的决定。如此一来，有将近 20% 的申请被直接放弃了，有效缓解了 INPI 审查资源的占用情况。

根据 INPI 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巴西的待决专利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领域：化学（占比 35%）、机械工程（占比 25%）、电气工程（占比 18%）、仪器设备（占比 14%）以及其他技术（占比 8%）。

鉴于 INPI 的审查员已经充分适应了居家办公的模式，因此当前的新冠病毒疫情似乎不太会对 INPI 的工作造成太大影响。根据预测，在 2020 年年底，巴西待决专利申请的总量将会在 7 万件左右，相比于此前的峰值会降低 53%。

经过多年漫长的等待，申请人似乎终于能看到自家的专利申请在 INPI 获得授权的曙光了。（编译自 www.mondaq.com）

➤ 俄罗斯推出药品标签法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俄罗斯所有用于医疗用途的药品必须按照联邦药品流通监督制度印上标签。为了满足相关要求，每件药品的包装必须印上唯一的识别码（二维码），其中包含产品的序列号、有效期、货物托运号以及生产商的名称等信息，方便有关方监督每件产品从生产商到最终用户的流通情况。

该制度旨在将市场上假冒和劣质药品的数量降至最低，控制药品价格，防止最初免费提供给医院和其他机构的药品进入非法贸易。俄罗斯近期开始允许网售部分药品，因此新的制度还能让消费者查询其在线购买的药品的来源。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425-FZ 号联邦法对《联邦药品流通法》进行修订，引入了药品监督制度。该制度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联邦药品流通法》的进一步修订将生效日延迟到 2020 年 7 月 1 日。

为了满足这些要求，所有从事药品贸易的实体（包括药企、医院、进口商和药店）必须获得用于制作二维码和录制可供联邦信息系统跟踪信息的技术设备。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造成的整个领域的停滞，许多企业争辩称他们未能获得所需的设备，要求延迟实施新制度。

现在尚不清楚延迟是否会获批，但不遵守新标签要求将面临 3850 欧元的罚款，产品将被视为假冒产品予以扣押。2020 年 7 月之前生产的不带标签的产品可在失效日期前继续存储、运输、销售和使用。（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俄罗斯更新地理标志费用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生效，届时可以注册和保护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地理标志。

俄罗斯联邦政府 6 月 4 日第 822 号《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41 号令》的命令确定了如下费用：

— 申请人应支付 2700 卢布，以进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国家注册并让主管机关基于正式审查结果授予先前注册的地理标志专有权；

— 申请人应支付 3000 卢布将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转化为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反之亦然）并让主管机关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 申请人应支付 1.6 万卢布，以注册地理标志并（或）让主管机关授予地理标志专有权；

— 申请人应支付 28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权利人提出的修改“俄罗斯联邦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簿”的申请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做出决定（每项修改 2800 卢布）；

— 申请人应支付 90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将原产地名称转化为地理标志的申请（反之亦然）并基于审查结果做出决定；

— 申请人应支付 8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并检查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文件，基于审查结果做出决定，并检查所需文件（以申请人在约定日期和时间内出席为准）；

— 申请人应支付 50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针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撤销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异议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做出裁决；

— 申请人支付 1.4 万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出的反对意见，即对主管机关基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5 条规定的理由给予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或授予之前注册的地理标志专有权的决定提出申诉（经授权的机构或另一个基于《俄罗斯民法典》第 1516 条第 1 款第 3 段规定的理由实施控制的机构提交的反对意见除外）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做出裁决；

— 申请人应支付 80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基于《俄罗斯民法典》第 1536 条第 1 段以及第 2 段第 1 至 6 小段和第 9 小段规定的终止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和（或）地理标志专有权效力的申请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裁决（经授权的机构或另一个基于《俄罗斯民法典》第 1516 条第 1 款第 3 段规定的理由实施控制的机构提出的申请除外）；

— 申请人应支付 945 卢布，用于登记地理标志国家注册的申请以及对该地理标志授予专有权的申请，登记之前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专有权申请；以及让主管机关基于正式审查结果就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作出决定；

— 申请人应支付 5600 卢布，用于注册地理标志和（或）获得该地理标志的专有权。（编译自 www1.fips.ru）

➤ 日本通过版权法新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5 日，日本国会通过了版权法修正案，旨在防止非法下载漫画、杂志和其他文学作品。新框架将分两个阶段实施。修正案还将所谓的“寄生虫网站”（leech sites）定为非法网站，这些网站可提供在其他地方托管的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链接。

8 年前，日本通过了一项立法，规定从互联网上下载未经许可的电影和音乐为非法行为。

该法将上述活动定为犯罪并判处最高 2 年有期徒刑，此举受到版权持有人的普遍欢迎。但是，提供其他类型内容的版权持有人却未能享受这样的保护。自那时起，他们便呼吁扩展法律保护的范围，将漫画（本土漫画）和其他文学作品纳入进来。

对下载者的罚款和监禁判决

经过数年的努力，这些版权持有人的目标得以实现。日本国会近期刚刚通过了新的版权修正案，禁止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从互联网上下载漫画、杂志和学术内容，这与 8 年前对媒体类别的立法一致。

与现行的对电影和音乐的处罚一样，理论上，那些从互联网上非法下载出版物的人现在面临着 2 年监禁或最高 200 万日元（18300 美元）的罚款。

新法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例如，下载漫画出版物的一小部分或从大部头书中下载几页内容将不会被起诉。在相关方对早期法律草案的严格性提出抗议之后，新法规定不小心在屏幕截图中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人也不会触犯法律。

对“寄生虫网站”经营者的新刑罚

刚刚通过的修正案将所谓的“寄生虫”网站定为非法网站。在日本以外的地区，这些网站通常称为索引网站或链接网站，因为它们本身不拥有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而是链接到具有此类内容的外部平台或用户。以前，这一直是令日本的版权持有人十分头疼的问题，他们表示在该国约有 200 个网站在运行且逍遥法外。

但是，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网站运营商或发布具有相同功能的应用程序的人将面临法律规定的最严厉刑事处罚。此类罪行最高可判处 5 年有期徒刑，最高罚款为 500 万日元（45760 美元），或在某些情况下二者并处。

新法克服重大障碍成功出台

2019 年初，日本文化厅提议扩大法律覆盖范围，以涵盖所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但事情进展并不顺利。反对者认为，拟议的法规过于严格，甚至可能会有人因私人复制图片而被判入狱。

由于这些担忧和类似的恐惧，文化厅提议的修订最终被搁置。不过，这也是版权法修正案产生的重要原因，该法案在 2020 年 3 月获得了日本政府批准。

在获得国会的批准后，日本政府表示，该修正案是一项公平而有效的折衷方案。（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越南：2020 年下半年部分知识产权官费减半

2020 年 5 月 26 日，越南财政部发布了第 45/2020/TT-BTC 号通告，将某些知识产权官费临时减少 50%。

该折扣仅适用于财政部第 263/2016/TT-BTC 号通告中的附表 A——知识产权官费以及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PO）对费用的收取、转交、管理和使用。具体而言，以下官费将减半：

- 知识产权保护注册申请的费用；
- 响应 VNIPPO 通知延长有关时限的费用；
- 保护证书与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登记证书的颁发费用；
- 知识产权维护、延长、无效或废除的费用；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和声明的颁发费用以及知识产权代理人的登记费用。

从2021年1月1日起，上述知识产权官费将依据第263号通告再次全额收取。

尽管第45号通告于2020年5月26日生效，但VNIPO将从2020年5月29日至12月31日按折扣收取费用。（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